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4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健桥”）位于如东县掘港镇南公路的部分自有房产（3套住宅用房和12间营业用房）进行征收，涉及房屋总面积604.92平方米，补偿总金额为12,033,055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政府征收南通健桥房产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6-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政府为实施“三河六岸”市河北岸（南公路段）环境整治，拟征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健桥位于如东县掘港镇南公路的部分自有房产（3套住宅用房和12间营业用房）涉及房屋总面积604.92平方米，其中住宅总面积217.39平方米，补偿金额1,858,482元；营业用房总面积387.53平方米，补偿金额10,174,573元；补偿总金额合计为12,033,055元。

2、2020年10月26-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概述

1、被征收人：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2、征收部门：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政府城中街道办事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1）、住宅房屋：被征收的3套住宅房屋，其面积分别为：68.87平方米、80.23平方米、68.29平方米，合计总面积217.39平方米。

（2）、营业用房：被征收营业用房12间，合计总面积387.53平方米。

2、标的权属人：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3、补偿范围：

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搬迁补助、安置补助等费用。

4、实际补偿金额：其中住宅补偿金额 1,858,482 元；营业用房补偿金额 10,174,573 元；补偿总金额合计为 12,033,055 元。

5、补偿方式:货币方式

6、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目前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基本情况

（一）、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如东县人民政府城中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1、乙方被征收房屋座落在如东县掘港镇南公路 39 号，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共计 217.39 平方米。

2、乙方应得房屋征收补偿款 1,575,004 元，其他补偿款 283,478 元，共 1,858,482 元。

（二）、营业用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如东县人民政府城中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1、乙方被征收房屋座落在如东县掘港镇南公路 27 号，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共计 387.53 平方米。

2、乙方应得房屋征收补偿款 10,097,067 元，其他补偿款 77,506 元，共 10,174,573 元。

五、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征收为南通健桥支持如东县政府实施“三河六岸”市河北岸（南公路段）环境整治，南通健桥预计将收到 12,033,055 元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 万元左右。本次征收事项预计不会对南通健桥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10 月 26-28 日）；

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